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965號

附件：包裝醬油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包裝醬油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三、「包裝醬油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政策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。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